

季羨林之子诉北大返还原物一审败诉

公益捐赠可否被撤销成焦点

诉请北大返还捐赠物品未获法院支持

备受关注的季羨林之子季承诉北京大学返还原物案16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季承全部诉讼请求。季承当庭表示上诉。

季羨林先生与北大间的捐赠协议是否有效?季承是否有权提起诉讼?季羨林先生与北大间的公益捐赠缘何不能撤销?

季羨林2009年7月去世后,其子季承与北京大学关于季老遗产归属问题一直纷争不断。2012年8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接受了季承起诉北大的立案材料。时隔4年,法院终于宣判。

法院审理查明,季羨林曾于2001年7月与北大签订一份捐赠协议书,约定将属于其个人所藏的书籍、著作、手稿、照片、古今字画及其他物品捐赠给北京大学。2009年季羨林先生去世后,其子季承于2012年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2008年,

季羨林书嘱“全权委托我的儿子季承处理有关我的一切事物、务”。据此,其主张北大返还原物物品共649件。

北京大学答辩称:季羨林先生未有撤销捐赠协议的行为,且合同法明确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可撤销的规定。季承提出“返还原物”没有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季承作为季羨林全权委托的受托人虽有权提起诉讼,但因季羨林与北大签订的捐赠协议已成立并合法有

效,且属于公益性质的捐赠,即便季羨林本人都不能撤销。除非双方当事人都同意解除,才能终止该合同。鉴于双方已经诉讼至法院,显然没有达成解除合同的合意。

法院认为,季承作为季羨林的全权受托人只能按照委托人的真实意思实施委托事务。季羨林本人经过深思熟虑签订捐赠协议,其直至逝世都未明确表示要撤销。据此,法院对季承以书嘱受托人身份要求北京大学返还原物的主张不予支持。

对于法院的判决,季承当庭表示上诉。



季承庭后接受记者采访。

■延伸话题

公益捐赠缘何不能撤销?

对于很多人来说,公益捐赠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公益捐赠”为何物?为什么不能撤销?记者就此采访了专家学者和律师。

“公益捐赠是相对于私益捐赠而言。后者是发生在两个个人之间,而前者则一种公益慈善行为,具有为社会谋求公共福祉的积极意义。”北京中凯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凯说。

“公益捐赠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或增进公共利益,如本案中捐给北大,是为了教育,为了给老师老师借阅、研究等学术用途。”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孙若军说。

判决书显示,法院认定其属于公益捐赠出于三方面原因:从性质而言,北大属于非营利性的教学科研机构,承担着培育社会英才、促进科学文化繁荣的使命;第二,季羨林捐赠的物

品包括苏东坡字画及古代的砚台等,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和学术价值;第三,捐赠时,双方在北大举行了捐赠仪式。季羨林在发言中表示,希望将这些物品还给国家和人民。

“公益捐赠不能撤销。不仅意味着季羨林方不能撤销,北大也不能撤销。”孙若军表示,立法者经过反复论证做出这样的安排,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共利益。“比如说,受赠方已经对受赠物做出安排,一撤销就打乱了原计划;再有就是防止有人利用公益的名义进行炒作。”

“当然,法律也规定例外情况。比如合同法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陈凯表示,解除合同的前提需双方协商一致,本案并不属于这种情况。

据新华社

庭审聚焦三大焦点问题

“季承是否有权提起诉讼?”“季羨林与北大间的捐赠协议是否有效?”“捐赠协议是否已经撤销?”庭审结束后,针对双方争议的三大焦点问题,本案审判长丁宇翔作了解答。

焦点一:季承是否有权提起诉讼?

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季羨林先生与季承的约定内容是由季承概括处理季羨林先生的事务,季羨林先生是委托人,季承是受托人。一般而言,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的,委托合同应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季羨林先生作为文化巨人,逝世后应有很多生前以其名义开展的具体事务需后续处理,本案所涉事项就属于这种情况。季羨林先生与

季承的约定内容是由季承处理季羨林先生的事务,季羨林先生是委托人,季承是受托人。因此,季承有权提起诉讼。

焦点二:捐赠协议是否成立并有效?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季羨林与北大之间捐赠协议的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都是可以确定的,应认定合同成立。此外,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因此,季羨林与北京大学间的捐赠协议自成立时有效。

焦点三:涉案捐赠协议是否已被撤销?

我国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

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除外。法院据此认为,本案中的捐赠协议,从捐赠目的、受赠人特点、捐赠物品属性来看,具有公益捐赠的属性,即便季羨林先生本人也不得撤销。

证据显示,北大有关负责人曾于2009年1月在医院就捐赠事宜向季羨林表示“这些字画最后怎么办听您的意见,尊重您的意见。”季羨林先生回答:“这书,就归学校……那些藏画,慢慢再商量……再考虑考虑。”法院审理认为,法律规定解除已生效合同,双方必须有明确的、一致的意思表示。季羨林所说的“再考虑考虑”,只表明其具有一定犹豫,但直到逝世,都没有明确表示要解除协议。因此,本案捐赠协议并没有被双方当事人合意解除。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87685722
13884469746 姚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发布!

中国拍卖 AAA 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6年9月5日上午10:00在纪家庄开元度假村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宁波东钱湖02-3c地块在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8667㎡,土地性质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设计总建筑面积约为9270㎡,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为4330㎡,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为4940㎡。起拍价:6500万元,保证金:650万元。

二、标的看样:即日起至2016年9月1日止可自行看样,也可提前来电预约,由拍卖公司统一安排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16年9月2日下午4:00前自行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拍卖公司账户(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915 2001 0400 01194,开户行:农行江东支行营业部),并于2016年9月2日下午5:00前凭银行收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

四、公司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579号中山银座B605

五、咨询电话:0574-87741212,87756777

市场监督电话:88371066 公司微信公众号:nbhcpm2015 详细资料见本公司网站 www.nbhcpm.com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编号XCQ2016020

受单位委托,经国资局同意,定于2016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交易大厅(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百福大厦裙楼四楼)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一批罚没的船用油漆871桶(16944千克),稀释剂66桶(790千克),整体拍卖参考价为人民币6.8万元,拍卖保证金2万元。

二、报名、展示时间:2016年8月29-30日(2个工作日);

三、报名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1号窗口;

四、竞买人资格:竞买人必须具有安监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报名办法: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他人的则出具法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申请报名时须支付相应的保证金2万元,票据支付的保证金须于2016年8月30日16时前到本中心账户(开户名: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09000050115,以实际到账为准)。

六、拍卖方式:报名截至时,仅有一家意向竞买人且报价大于等于保留价的,经国资局批准同意后,该意向竞买人即为买受人,其报价即为成交价;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竞买的,则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拍卖。

七、联系电话:65733566(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 89507577 13606784850(亚德拍卖)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中心网址(www.xsbm.gov.cn)。

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 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 招租(拍卖)公告

编号XCQ2016018

受单位委托,经国资局同意,定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2点30分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交易大厅(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百福大厦裙楼四楼)举行房屋租赁权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丹西街道天安路152号街面及2-5楼营业用房五年租赁权,房屋租赁面积约4236平方米,参考价:105万元/首年,第二年起租金在上年基础上上浮5%,保证金:20万元。

二、标的展示、报名登记时间:2016年9月12日-13日(工作时间)。

三、报名登记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百福大厦裙楼四楼)。

四、报名登记办法:申请竞买报名时须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招租保证金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他人的则出具法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保证金须于2016年9月13日下午4时前以实际到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账户为准(开户名: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09000050115)。

五、招租方式:至2016年9月13日下午4时报名截止时,仅有一家意向竞租人且报价大于等于委托人提供的保留价的,并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该意向竞租人即为承租人,其报价即为承租价;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竞租人的,则采取以拍卖的方式进行招租。

六、联系电话:89504100 18969820982 13957855111(天一拍卖)

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电话:65733099

七、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网址:www.xsbm.gov.cn

八、详细情况见本次拍卖须知